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

业务单位的监督指导（检查标准）

一、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进出境检疫除害处理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进出境检疫除害处理效果评价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进出境检疫除害处理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是否建立检疫除害处理业务档案、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申请类别检疫除害处理的标准、规程、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进出境检疫除害处理过程的记录、处理结果报告等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是否有内部核查制度；

不合格情况是否有专人负责处理，处理措施是否符合规程规定的要求；是否对不合格产生原因进行分析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是否在核准证书范围内开展进出境检疫除害处理业务。

二、人员配备管理情况

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是否按要求 30 日向海关申请变更；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岗位职责；

进出境检疫除害处理从业人员是否经本处理单位培训且考核合格；是否具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如使用特殊设施设备，特殊操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人员配置是否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是否按计划对人员实施培训，培训记录是否完整齐全。

三、设施设备药剂管理情况

安全防护装备、急救药品和设施是否定期更新和维护；是否具有必备的安全防护装备、急救药品和设施，操作说明清晰明了，并放置合理；

使用的进出境检疫除害处理器械、药品、以及计量器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检疫除害处理药剂配备及运输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与检疫除害处理方式相应的防护用品是否足量配备，且在有效期内；

A 类或 B 类除害处理单位是否配备检疫除害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等设备；

C 类除害处理单位是否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或用品；

A 类或 B 类除害处理单位是否具备或使用专用的熏蒸剂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库；B 类除害处理单位使用的熏蒸处理设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检疫除害处理药剂出入库台帐记录及使用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检疫除害处理场所作业区域设置合理，能够有效防止有害生物的污染、扩散、传播，同时不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四、现场操作规范性

检疫除害处理场所是否环境整洁、卫生，具有醒目的作业区域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是否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检疫除害处理实施方案，包括处理方法、药剂和施药量、处理时间和温度等；检疫除害处理方案是否经海关关员审核通过；现场检疫除害处理从业人员是否已向海关备案；

现场检疫除害处理从业人员是否熟悉相应的操作标准规程或处理方案；检疫除害处理过程是否符合工作规范要求；

A 类或 B 类除害处理单位使用的主要货物熏蒸处理剂量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A 类或 B 类除害处理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汽化装置；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检疫除害处理效果评价，并如实记录处理结果单；

A 类或 B 类除害处理单位在熏蒸结束后是否进行熏蒸气体残留检测，并在残留浓度达到安全浓度后，方可后续作业或放行；

A 类或 B 类除害处理单位非熏蒸区域是否进行熏蒸气体环境浓度安全监测；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是否填写规范。